

# 岚皋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扶 贫 开 发 局 文 件

岚财发〔2020〕29号

##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岚皋县扶贫涉农资金专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涉农整合资金专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改完善的《岚皋县扶贫（涉农）资金专户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岚皋县扶贫涉农资金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 岚皋县扶贫涉农资金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使用和账户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安政办发[2017]125号）、《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在脱贫攻坚期间统一开设扶贫资金账户的通知》（岚脱办发[2018]1号）进一步完善本办法。

**第二条** 切实加快扶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在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专门设置扶贫（涉农）资金管理专户。

## 第二章 账户开设

**第三条** 账户全称。岚皋县×××镇扶贫（涉农）资金专户；岚皋县×××局扶贫（涉农）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扶贫专户。

**第四条** 设户范围。在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攻坚任务重、涉农整合资金量大、报账频繁的各镇政府、县扶贫办、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6个县级部门开设扶贫资金专户。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后，

该专户一律撤销。

**第五条** 对未开设“扶贫专户”的县级部门实施的扶贫项目仍按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设户原则。账户开设由镇（部门）申请、财政审批、银行开户、部门管理的程序办理。

### 第三章 专户核算

**第七条** 核算对象。“扶贫专户”核算财政专项扶贫和涉农整合资金。具体包括：

- （一） 中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发展资金（扶贫专项）；
- （二） 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含省级以工代赈资金）；
- （三） 中央安排下达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 （四） 市级安排下达扶贫资金；
- （五） 县级安排扶贫资金；
- （六） 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包括县按整合原则整合的中省市各涉农专项资金）。

**第八条** 核算原则。“扶贫专户”一律实行“专户专账”封闭运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管理。

- （一） 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户核算；
- （二） 扶贫专户内只核算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含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 （三） 扶贫专户内一律不准核算其它资金；

(四) 不准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转拨入其它类“资金”账户核算；

(五) 严禁将扶贫专户内资金转拨给镇或部门其它账户内核算；

(六) 严格扶贫专户资金结余核算。

1、项目未完工，资金需结转下年的，按会计年度进行核算；

2、项目竣工结算后的结余资金，由县脱贫办重新安排使用；

3、扶贫（涉农）专户产生的利息，由各镇和相关部门于次年1月前如数解县国库，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第九条** 设立扶贫专户的镇和部门必须建立总账、明细账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备查台账。

**第十条** 扶贫核算科目和核算办法一律按照（岚财发[2018]23号）文件执行。严禁一、二级科目使用自设科目。

#### 第四章 专户报账

**第十一条** 涉农整合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要求，严格实行项目实施（主管）单位报账制，坚持“谁用资金，谁管报账，谁负主责”的原则，确保统筹整合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拨付到部门扶贫专户的整合资金，一律实行镇级或部门报账制。

（一）涉农整合资金拨付到镇，由镇级负责实施的项目在镇级报账；

（二）涉农整合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在部门报账；

（三）涉农整合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且镇或其他单位实施的项目，由镇级或其他单位按程序到主管部门报账。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不自主实施的项目，可将资金下拨至镇或其他部门实施项目并直接报账的，由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情况进行审核监管。严禁项目实施单位将主管部门拨付的资金再次转拨。

**第十三条** 产业奖补到户资金，由各镇村组织实施，经验收、审核确认后，通过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兑现到户。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可按合同预付30%或根据实际情况预付项目启动资金，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开据正式发票报账。

**第十五条** 报账审批，严格资金报账审批手续，每笔支出票据必须按照经办人、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单位财经监管领导小组等规定人员共同审批签字的程序报销入账。

**第十六条** 强化扶贫账户资金安全使用，严格按照扶贫项目管理程序、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县安排的项目资金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不准自行调整项目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报县脱贫办审批同意后，方可从扶贫（涉农）专户中使用资金。

**第十七条** 严格资金使用节点，各镇、各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整合资金后必须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一）对已下达预算 15 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执行的，要由专人催办；

（二）3 个月以上未使用的，要对部门进行约谈或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党委、政府进行督办；

（三）6 个月以上未使用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责任追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岚皋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扶贫专户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同时废止。